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2026-023

##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 二、会议召开情况

#### （一）会议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7日下午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金穗路62号侨鑫国际金融中心37楼A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六）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

（七）本次相关议案的公告全文和会议通知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八）会议合法性：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

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

### 三、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 参加会议的股东总体情况:

####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27 人, 代表股份 626, 073, 310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扣除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不享有表决权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及自愿放弃表决权的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 下同) 的 42. 5747%。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 代表股份 614, 421, 822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 782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23 人, 代表股份 11, 651, 488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923%。

####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25 人, 代表股份 11, 651, 688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923%。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 代表股份 200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23 人, 代表股份 11, 651, 488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923%。

(二)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 四、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23, 669, 21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 6160%; 反对 2, 118, 2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383%; 弃权 285, 9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457%。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 247, 588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 3669%; 反对 2, 118, 2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 1793%; 弃权 285, 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537%。

##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23,671,2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163%；反对 2,10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56%；弃权 30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81%。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249,58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3841%；反对 2,10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0326%；弃权 30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833%。

##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23,683,3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183%；反对 2,085,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31%；弃权 304,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87%。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261,68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4880%；反对 2,085,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8978%；弃权 304,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142%。

## （四）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23,643,4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119%；反对 2,058,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88%；弃权 37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93%。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221,78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1455%；反对 2,058,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6687%；弃权 37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858%。

####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23,666,2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155%；反对 2,106,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65%；弃权 300,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8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244,58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3412%；反对 2,106,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0806%；弃权 300,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782%。

####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23,600,0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050%；反对 2,156,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44%；弃权 316,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6%。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178,38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7730%；反对 2,156,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5080%；弃权 316,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189%。

#### **（七）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1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23,568,7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000%；反对 2,169,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66%；弃权 33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35%。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147,08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5044%；反对

2,169,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6222%；弃权 33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734%。

#### **7.02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23,540,5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954%；反对 2,209,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29%；弃权 32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17%。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118,88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2624%；反对 2,209,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9621%；弃权 32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756%。

#### **五、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申林平、吴少卿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六、备查文件**

（一）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

（二）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